

人事處

懲戒法院判決

110年度清字第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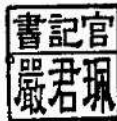
移送機關 交通部
代表人 王國材
被付懲戒人 曹介羽

設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住同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技
術領班（停職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交通部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曹介羽撤職並停止任用肆年
事 實



壹、交通部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曹介羽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
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
下：

（一）被付懲戒人任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下稱臺鐵臺北電
務段）技術領班，於民國110年1月26日因涉犯妨害性自主罪
（移送書誤載為「妨礙性自主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下稱桃園地院）裁定羈押在案，嗣經臺灣鐵路管理局以11
0年1月29日鐵人二字第1100003383號令，依據公務員懲戒法
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因案停職，並自110年1月26日生
效（甲證1，本件判決相關證據之編號詳附表一）。

（二）被付懲戒人因個人私慾與數名少年以每次新臺幣（下同）50
0元至7,000元不等或是支付旅館休息費及餐飲費用為對價，

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猥褻、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性交猥褻、引誘使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拍攝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引誘少年被拍攝性交猥褻行為照片及影片電子訊號。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甲證2），並經桃園地院於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侵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因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移送書誤載為「強姦罪」）及強制猥褻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6月（甲證3）。

（三）本案經臺鐵臺北電務段於110年9月8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審議，認被付懲戒人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且詳述記載於起訴書上，甚為明確，決議予以移付懲戒（甲證4、5）。

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涉犯刑法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業經桃園地院一審判決在案，被付懲戒人基於個人私慾與未滿16歲對於性自主及判斷能力尚未成熟之男子進行性交易並拍攝照片或影片，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聲譽，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請貴院審理。

三、證據清單（均影本在卷）：詳附表一甲證1至5。

貳、被付懲戒人經合法通知，未提出答辯。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資料：詳附表一丁證1、2。

理 由

壹、應付懲戒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曹介羽自民國98年10月26日起迄今任職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下稱臺鐵臺北電務段），於該日起至104年7月6日止擔任技術助理；104年7月7日起迄今擔任技術領班，其為滿足色慾，竟對附表二編號1至27、30所

示之男子（代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詳甲證3之刑事案卷），分別為附表二編號1至27、30事實欄所示之違法行為。

二、上述犯行，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10日以110年度偵字第6111號、第11790號、第16424至16436號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110年9月15日以110年度侵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27、30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刑（與後述不併付懲戒之附表二編號28、29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刑，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0年6月）。

三、以上事實，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刑事案件之桃園地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白承認，核與證人即附表二編號1至27、30所示被害人分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復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翻拍照片、被付懲戒人龍昌路住處照片、兒少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被付懲戒人109年10月1日、10月3日、11月14日拍攝照片及縮圖翻拍照片編號2、3、7、10、11、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婦幼警察隊）受理性侵害案件專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付懲戒人拍攝照片、手機照片縮圖翻拍照片編號4-6、14及照片影片縮圖、指認照片、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園地院110年度聲搜字第116號搜索票、婦幼警察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等證據資料在刑事案卷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而被付懲戒人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桃園地院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如附表二編號1至27、30主文欄所示之罪刑，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甲證2起訴書及甲證3刑事判決在卷可查。另被付懲戒人自98年10月26日起迄今任職於臺鐵臺北電務段，於該日起至104年7月6日止擔任技術助理；104年7月7日起迄今擔任技術領班，復有丁證2之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

01 歷表附卷可考。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雖未提出答辯
02 狀，但其於移送機關出具甲證5之陳述意見書表示，其對本
03 案案情不爭執，雖刑案尚未定讞，但其並不推託，並深感後
04 悔。綜上，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足堪認定。

05 四、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
06 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07 又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
08 員服務法第5條定有明文。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
09 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
10 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
11 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戕害政府機關之信
12 譽及公務員之形象，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
13 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故不經
14 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被付懲戒人案發後承認其違法
15 行為，違法行為之期間非短及次數甚多，被害兒童及少年之
16 人數眾多，與其違法行為戕害政府機關之信譽及公務員形象
17 之程度非輕，及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
18 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19 貳、不併付懲戒部分

20 一、按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
21 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
22 施行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
23 規定，依行為時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
24 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關於追懲時效期
25 間，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下稱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
26 5條第3款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
27 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
28 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其追懲期間，不分懲戒
29 種類，一律為10年。而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1項
30 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
31 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予以休職之懲

戒」；同條第2項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並於第56條第3款規定：已逾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是依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5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上述修正後第20條、第56條之規定，現行法並未實質修正）。就此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至於擬予免職、撤職或剝奪退休（職、伍）金者，依修正後之規定，縱逾10年，仍得予以懲戒，而修正前之規定，則應為免議之議決，就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

二、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涉有如附表二編號28、29所示之違法行為部分，依移送意旨及桃園地院刑事判決之記載，被付懲戒人為上述行為之時間同為「98至100年間」，由編號28所示罪名，被付懲戒人觸犯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且當時被害人N男為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則以N男86年2月生，計算其較確切之違法時間應係在N男年滿12歲之98年2月至100年2月未滿14歲之期間。是本件移送意旨關於附表二編號28、29所示違法行為終了之日為100年2月N男未滿14歲之日，然移送機關於110年10月5日始將此部分移送本院，有蓋用本院收文章之移送機關移送函可考（見本院卷第5頁）。而被付懲戒人之前述違法行為，本庭審酌一切情狀，認為應判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之懲戒處分，依照上述新舊法比較之說明，應適用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故此部分違法行為顯然已逾追懲權時效期間10年，爰不併付懲戒，附此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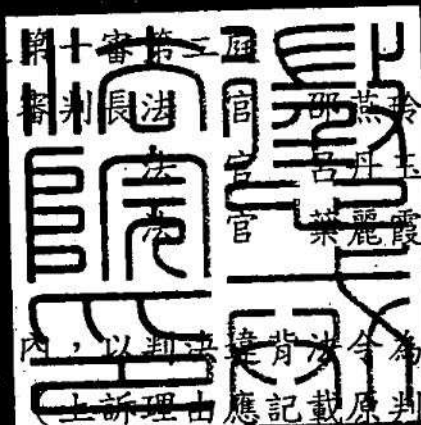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00條第2項、第46條第1項但書、

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及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日

懲戒法院懲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

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

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嚴君珮



附表一：證據編號對照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1	臺灣鐵路管理局110年1月29日鐵人二字第1100003383號令（曹介羽因案停職，110年1月26日生效）	本院卷	第11頁
甲證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5月10日110年度偵字第6111號、第11790號、第16424號至第16436號起訴書	本院卷	第13-25頁
甲證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9月15日110年度侵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	本院卷	第27-56頁

甲證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110年9月8日111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院卷	第57-59頁
甲證5	曹介羽110年8月25日陳述意見書	本院卷	第61-62頁
丁證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10月22日桃院增刑德110侵訴53字第1109013451號函復甲證3之刑事判決，被告曹介羽提起上訴，判決尚未確定	本院卷	第81頁
丁證2	交通部提出曹介羽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本院卷	第85-95頁

附表二：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事實及刑事判決主文（下稱主文）

編號1：被害人A男

主文	曹○羽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知悉A男（95年6月生，被害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詳甲證3刑事案卷，下同）因缺錢花用，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A男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故意，以每次1,000元作為性交對價，分別於109年8月底某日、10月1日、10月3日、10月10日、10月14日、12月9日，在被付懲戒人位於桃園市中壢區龍昌路之住處（具體地址詳刑事案卷，下稱龍昌路住處），未違反A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A男肛門或口腔方式，對A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6次，事後分別給予A男現金1,000

(續上頁)

01

	元或儲值相當價值之遊戲點數至A男遊戲帳號中，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	---------------------------------

02

編號2：被害人A男

03

主文	曹○羽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1事實欄之109年10月1日、10月3日、10月10日、10月14日與A男為性交易時，另基於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A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A男與被付懲戒人為性交行為之照片電子訊號共4次。

04

編號3：被害人B男

05

主文	曹○羽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2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B男（94年7月生）需金錢花用之機會，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故意，以每次3,000元至5,000元不等金額作為性交對價，自108年下半年某日時起至109年年底，分別於新北市三重區、蘆洲區之某汽車旅館，未違反B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B男肛門或口腔方式，對B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計20次，事後分別給予B男事前約定之現金，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06

編號4：被害人B男

07

主文	曹○羽犯拍攝少年為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2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3事實欄所示時、地，分別與B男為20次性交易之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B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B男與被付懲戒人為性交行為之照片電子訊號共計20次。

編號5：被害人C男

01
02

主文	曹○羽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C男（93年4月生）需金錢花用之機會，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故意，以每次4,000元至7,000元不等金額作為性交對價，分別自108年3月16日起至同年6月27日間，分別於基隆市安樂區、新北市金山區之某汽車旅館，未違反C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C男肛門、口腔方式，對C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計3次，事後分別給C男事前約定之現金，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編號6：被害人C男

03
04

主文	曹○羽犯拍攝少年為猥褻、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5事實欄所示時、地，分別與C男為3次性交易之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C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C男與被付懲戒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共計3次。

編號7：被害人D男

05
06

主文	曹○羽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為少年L男（92年9月生）之叔叔，因D男（92年12月生）為L男之同學，且經常一同至被付懲戒人龍昌路住處遊玩住宿而認識D男，被付懲戒人於108年間某日時，利用D男住宿其龍昌路住處時，見D男熟睡，處於相類於精神障礙而不能及不知抗拒之際，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先徒手觸摸D男陰莖後，接續以其

(續上頁)

01		口部含住D男陰莖之方式，對D男為乘機性交得逞1次。
----	--	---------------------------

02 編號8：被害人D男

03	主文	曹○羽犯拍攝少年為猥褻、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7事實欄所示時、地，對D男為乘機性交犯行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D男熟睡不知情之情狀下，持手機拍攝D男裸露陰莖及被付懲戒人對D男為口交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

04 編號9：被害人E男

05	主文	曹○羽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E男（90年4月生）想賺零用錢花用之機會，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每次1,000元作為性交對價，分別自E男滿14歲（即104年4月後）至106年間，於被付懲戒人龍昌路住處，未違反E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E男口腔方式，對E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計10次，事後分別給予E男現金1,000元，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06 編號10：被害人E男

07	主文	曹○羽犯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9事實欄所示時、地，分別與E男為10次性交易之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E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E男與被付懲戒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共計10次。

08 編號11：被害人F男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F男（95年11月生）想賺取零用錢花用之機會，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故意，以每次500元或1,000元不等金額作為猥褻對價，於108年4月7日至同年9月21日期間，利用邀約F男出遊機會，於臺中地區不詳地點，未違反F男意願，以徒手撫摸F男陰莖方式，對F男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共計10次，事後分別給予F男事前約定之現金，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編號12：被害人F男

主文	曹○羽犯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11事實欄所示時、地，分別與F男為10次性交易之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F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F男與被付懲戒人為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共計10次。

編號13：被害人G男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7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G男（96年1月生）想獲取免費吃喝、出遊等好處之機會，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故意，以每次出遊可免支付旅費及免費吃喝作為猥褻對價，於108年4月7日至同年9月21日期間，利用與G男出遊機會，於臺中谷關地區或被付懲戒人龍昌路住處，未違反G男意願，以徒手撫摸G男陰莖方式，對G男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共計5次，且均未對G男收取玩樂花費之費用，以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編號14：被害人G男

主文	曹○羽犯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5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13事實欄所示時、地，分別與G男為5次性交易之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G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G男與被付懲戒人為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共計5次。

編號15：被害人H男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處有期徒刑8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H男（96年7月生）想獲取免費遊戲點數之機會，基於對未滿14歲男子為有對價猥褻行為之故意，以價值500元之遊戲點數作為猥褻對價，於108年4月7日至同年9月21日期間，利用與H男出遊機會，於臺中地區某地點，未違反H男意願，以徒手撫摸H男陰莖方式，對H男為有對價之猥褻行為1次，事後並支付價值500元之遊戲點數與H男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編號16：被害人H男

主文	曹○羽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3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107年至108年間，在其龍昌路住處，以價值500元或1,000元之遊戲點數作為對價，引誘H男自行拍攝以手觸摸陰莖自慰之影片電子訊號，經H男應允後，被付懲戒人遂以此方式引誘H男以手機自行拍攝自慰影片，並以臉書通訊軟體傳送予被付懲戒人，而製造少年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共3次。

編號17：被害人I男

主文	曹○羽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1年6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 I 男（93年8月生）為獲取免費吃喝好處之想法，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提供免費飲食為對價，於109年7月26日，在新北市某處汽車旅館，未違反 I 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 I 男肛門或使 I 男以口腔含住被付懲戒人陰莖之性交方式，對 I 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並免費招待 I 男當天之所有飲食費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編號18：被害人 J 男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3年6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利用 J 男（96年7月生）亦喜歡同性且欲賺取零用錢之機會，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先邀約 J 及少年 K 男（96年9月生）、林睿杰進行4P性交行為後，旋於109年8月間某日時，偕同 J 男及 K 男、林睿杰至臺中市某處之汽車旅館，未違反 J 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 J 男肛門或使 J 男以口腔含住被付懲戒人陰莖口交之方式，對 J 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事後並給付500元與 J 男並免費招待 J 男當天之所有飲食費作為性交易之對價（被付懲戒人對 K 男所涉此部分犯行詳後述編號21；林睿杰對 J 男所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

編號19：被害人 J 男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3年2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復於109年底某日時，在其龍昌路住處，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500元為對價，以其陰莖進入 J 男口腔或以口部含住 J 男陰

(續上頁)

01

	莖之口交方式，與J男為性交易1次，事後並給付J男500元，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	--

02

編號20：被害人K男

03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3年2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2,000元為對價，於109年8月間某日時，在苗栗市某處汽車旅館，未違反K男意願，以其陰莖進入K男肛門或口腔方式，對K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事後給予K男現金2,000元，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04

編號21：被害人K男

05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3年6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109年8月間先邀約J男、K男、林睿杰進行4P性交行為後，旋於109年8月間某日時，偕同J男、K男、林睿杰至臺中市某處之汽車旅館，未違反K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K男肛門或口腔之性交方式，對K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事後並免費招待K男當天之所有飲食費、在臺中地區遊樂費用作為性交易之對價（被付懲戒人對J男所涉犯行，詳前述編號18事實欄所示）。

06

編號22：被害人K男

07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3年2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另於109年9月、10月間，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1,000元為對價，在其龍昌路住處，未違反K男意願，以其陰莖插入K男口腔之性交方式，對K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事後並支付1,000元與K男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編號23：被害人L男

主文	曹○羽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乘機性交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8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為當時係未滿12歲之兒童L男（92年9月生）之叔叔，於103年間，在L男位於連江縣之住處（具體地址詳刑事案卷），利用照顧L男的機會，趁L男睡著而不能、不知抗拒時，先徒手觸摸L男陰莖方式猥褻L男，被付懲戒人再以口部含住L男陰莖方式對L男為性交行為而得逞共10次。

編號24：被害人L男

主文	曹○羽犯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23事實欄所示時、地，對L男為乘機性交行為時，另基於拍攝兒童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於L男不知情情狀下，持手機拍攝L男與被付懲戒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共計10次。

編號25：被害人L男

主文	曹○羽對於未滿14歲之男子為性交，共4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2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另基於對未滿14歲男子性交之犯意，於104、105年期間，在其龍昌路住處，以其陰莖進入L男口腔或自行以口部含住L男陰莖之性交方式，與L男為性交行為共4次。

編號26：被害人M男

主文	曹○羽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罪，共10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6月。
事實	被付懲戒人為少年M男（90年12月生）之叔叔，於103、104年間，分別在M男位於桃園市平鎮區之住處（具

(續上頁)

01

	體地址詳刑事案卷)，或被付懲戒人之龍昌路住處，趁M男睡著而不能、不知抗拒時，先徒手觸摸M男陰莖方式猥褻M男，被付懲戒人再以口部含住M男陰莖方式對M男為性交行為而得逞共10次。
--	---

02

編號27：被害人M男

03

主文	曹○羽犯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103、104年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在M男前開住處，於M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M男裸露陰莖之猥褻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共2次。

04

編號28：被害人N男

05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共20罪，各處有期徒刑3年2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為少年N男（86年2月生）之叔叔，於98至100年間為未滿14歲之人，竟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每次2,000元為對價，於該期間，在N男位於桃園市平鎮區之住處（具體地址詳刑事案卷），以其陰莖進入N男口腔或肛門之性交方式對N男為性交易共計20次。

06

編號29：被害人N男

07

主文	曹○羽犯拍攝未滿18歲之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電子訊號罪，共20罪，各處有期徒刑8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編號28事實欄所示時、地，分別與N男為20次性交易之期間，另基於拍攝少年為猥褻及性交行為電子訊號之犯意，於N男知情且未為反對情狀下，持手機拍攝N男與被付懲戒人為猥褻、性交行為之照片、影片電子訊號共計20次。

08

編號30：被害人O男

主文	曹○羽與未滿14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處有期徒刑3年2月。（沒收從略）
事實	被付懲戒人基於對未滿14歲之男子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以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為對價，於110年1月21日，在○男（96年2月生）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之住處（具體地址詳刑事案卷），未違反○男意願，以其陰莖進入○男肛門性交方式，對○男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1次，事後並給予○男價值2,000元之遊戲點數，作為性交易之對價。

○○○○○
○○○
○○○
○○○○○
○○○
○○○
○○○
○○○
○○○
○○○

